

聲 明 書

本(公司)人投標貴分署「CG-119 報廢艦變賣標售案(案號：s114005)」

乙案所繳交**投標保證金**為**新臺幣 14 萬元整** (銀行(郵政)，
票據號：)，得標後同意轉換為履約保證金，並**補繳 56 萬元**履約保證金，**履約保證金總金額 70 萬元**整，以繼續完成履約保證事項，待所有應辦事項皆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後，即可向本機關無息聲請領回；如於本案履約事項最後期限仍未完成者，以違約逾期論，違約金以**日曆天**為單位，自期限翌日起算，按逾期天數，**每日以新臺幣 1 萬 2,6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**，逾期違約金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，及計算期程總和至履約完成日，如履約保證金已扣畢應補繳該期程逾期違約價金，特立此聲明。

此 致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
廠 商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